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李润生：中国国籍，1952 年 6 月生，公共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国家智库常务理事，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刘兴华：中国国籍，1967 年 7 月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中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现任同济大学管理高等研究院特聘教授，兼任中国科学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鲁：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山东分所所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理事会理事等职务。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国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

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我们对公司的每一个议案均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审慎地行使我们的表决权，在发表意见时，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参加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李润生	7	7	0	否	1
刘兴华	7	7	0	否	2
韩鲁	7	7	0	否	1

2022 年，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历次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我们全体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进行了积极审议，认真讨论、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努力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的职责，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相关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我们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2、我们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月22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7月15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拟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宜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该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相关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1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5,050,000.00 元。现金分红水平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是因为考虑到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等，对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了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

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我们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并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相关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予以信息披露，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公司生产装置的安全稳定

运行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地为股东利益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2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二）其他

1、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相关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我们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21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3、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建设 25 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 25 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项目为：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已公告，公告号：2022-044）、投资建设聚碳酸酯装置扩能优化项目、投资建设 25 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装置及配套的储运及辅助设施。累计投资金额 60.2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即 41.24 亿元），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公司投资建设 25 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相关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下列情形：

- 1、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2、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和监督，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常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润生 刘兴华 韩鲁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润生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兴华

刘兴华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韩 鲁

韩 鲁

2023 年 3 月 1 日